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

No.334015220300041958

填发日期：2022年03月14日

税务机关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

纳税人识别号	913401247690154476		纳税人名称	安徽昌达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		
原凭证号	税种	品目名称	税款所属期起止	入(退)库日期	实缴(退)金额	
334016220300116482	地方教育附加	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2-03-14	40375.56	
334016220300116482	教育费附加	增值税教育费附加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2-03-14	60563.33	
334016220300116482	城市维护建设税	市区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2-03-14	141314.45	
334016220300116482	增值税	建筑服务	2021-11-01至2021-11-30	2022-03-14	2018777.80	
金额合计	(大写) 贰佰贰拾陆万壹仟零叁拾壹元壹角肆分				2,261,031.14	
		填表人 电子税务局	备注：一般申报 正税 主管税务所(科、分局)：国家税务总局合肥市包河区税务局税源管理一股			

收 据 联 交 纳 税 人 作 完 税 证 明

(第1次打印) 妥善保管